

附件 3

全区档案系统记集体二等功 呈 报 审 批 表

呈报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本表是上报自治区档案系统记集体和个人二等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批的推荐表。

一、本表基本信息及主要先进事迹打印填写，基本信息使用仿宋 GB2312 四号字，主要事迹使用仿宋 GB2312 五号字。

二、推荐集体名称指被推荐单位或集体全称，不要简化填写，级别指被推荐单位或集体行政级别或参照级别，没有级别的可以不填。干部职工总数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三、曾受何种奖励中奖励指推荐对象所获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奖项，没有的可不填。

四、主要先进事迹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控制在 2000 字以内。

五、县级部门推荐的集体须逐级经县、市两级档案和人社部门审批后报自治区档案系统记集体和个人二等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直属机关单位推荐的集体由推荐单位审批后报自治区档案系统记集体和个人二等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区档案系统记集体二等功呈报审批表

推荐集体名称			
级别		干部职工总数	
给予奖励等次	全区档案系统记集体二等功		
曾受何种奖励			
主要先进事迹			

主 要 先 进 事 迹	
--	--

呈报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档案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档案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档案局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